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8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1)。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出现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9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审议《关于续聘2018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2018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8、审议《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高、杨德明、周兵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2017年度独立董事工作述职。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已就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已就议案8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5.00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2018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
8.00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需委托人签署的原件,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5月14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9040,信函请注明“润都股份2017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为:0756-7630035。

2、登记时间:2018年5月14日9:00—12:00,13:30-16:30。

3、登记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公司证券部。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曾勇、徐维

公司办公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

邮政编码:519040

电话:0756-7630378

传真:0756-7630035

邮箱:rd@rdpharma.cn

2、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3”,投票简称为“润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议案附后。

上述委托代理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愿代表委托人对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根据自己的意愿代表本单位(本人)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5.00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2018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			
8.00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说明: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前有效。

委托人签字(自然人或法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自然人或法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及公司盖章(适用于法人股东):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17-040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1,600,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5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5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296	胡小圃
2	01*****197	王国红
3	01*****041	陈耀良
4	00*****832	马亚
5	00*****333	吴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5月9日至登记日:2018年5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1层

咨询联系人:吴岚、鞠岩

咨询电话:010-59220193

传真电话:010-59220128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300536　证券简称:农尚环境　公告编号:2018-039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公司上市后历次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8年4月2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2:30。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10日-2018年5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0日下午3:00至2018年5月11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18号附8号二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亮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118,080,6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4567%。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人,代表股份21,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2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106,506,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550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574,5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9064%。

4、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080,698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张伟律师和彭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睿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7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30日,睿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康控股")与深圳市深利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利源")签署了《关于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睿康控股将其持有的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康体育")100%股权转让给深利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31日、2018年4月4日、2018年4月28日、2018年5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股权转让款支付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公司于今日收到深利源的书面通知,深利源与睿康控股签订了《<关于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详细内容如下:

一、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出让方):睿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睿康控股"或"甲方")

乙方(受让方):深圳市深利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深利源"或"乙方")

标的公司:杭州睿康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下称"睿康体育")

(二)主要内容

1、截止本协议签署日,睿康控股确认已经收到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05亿元;尚余人民币12.41亿元未能支付,深利源保证将按照原协议的约定支付上述应付之股权转让款。

2、睿康控股同意,上述尚未支付之款项,深利源将在原协议约定的范围内优先代为偿还睿康体育之债务,睿康控股有义务配合深利源及睿康体育与债权人的沟通。偿债金额视为支付应付睿康控股的股权转让款,偿债金额直接从股权转让款中扣除。

3、深利源代为偿还之债务由深利源支付给睿康体育或直接支付给睿康体育之债权人,深利源及睿康控股保证睿康体育不得将上述专项还款挪作他用。

4、深利源违反本协议约定逾期付款或有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行为的,除按照原协议的约定承担责任外,还应当向睿康控股支付按照逾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每日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睿康控股之损失的,还应当全额赔偿。

5、本协议未做约定的,以原协议约定为准。

6、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6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新增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翠英女士的通知,获悉刘翠英女士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新增质押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新增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5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翠英女士将其持有的8,110,000股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开始日期为2017年5月10日,质押到期日期为2018年5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2018年5月10日,刘翠英女士将上述质押的8,110,000股办理了延期购回交易,质押延期后到期日为2018年6月8日,同时新增质押890,000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翠英	刘翠英女士与唐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为一致行动人	8,110,000	2017年5月10日	2018年6月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0	个人资金安排
合计	-	9,000,000	-	-	-	6.11	-

注:上述合计数与该项目累计之和存在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翠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47,376,986股,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股份总额的22.11%;本次质押延期购回8,1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5.50%;新增质押8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0.60%。

截至目前,刘翠英女士累计被质押股份为103,879,9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70.49%,占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股份总额的15.58%。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18-023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一个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一个,具体为:

1、医疗器械名称:B族链球菌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183400181。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至二〇二三年五月三日。

目前,公司已获得"B族链球菌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探针法)"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关市场尚处于开发阶段,市场需求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9日收到贵所出具的《关于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14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关注函的回复工作。鉴于该关注函中的部分事项及数据尚待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工作量较大,公司无法在 2018 年 5 月 11 日前按要求完成全部回复工作。为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讨论、审慎研究,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18年5月15日回复本次关注函。

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关注函的回复工作,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布对于关注函的回复情况公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报表

截止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规模	设立时间	管理人	托管人	未经审计单位拟分配收益
1	505888	嘉实元和	11,383,691,003.85	1.138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